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长治市公安局

长环发〔2023〕86 号

关于对 2022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表现 突出集体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

为持续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按照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and 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组织

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聚焦重点、通力协作、精准打击,坚持典型案件查处与完善长效协作机制相结合、严格执法与帮扶服务相结合,集中查处了一批典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摸排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线索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线索 2000 余条,对 22 件环境违法案件立案处罚,罚款 491.6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案件 8 起,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期间涌现出了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决定对“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的 12 个集体(见附件 1)和 12 名个人(见附件 2)予以通报表扬。

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办案协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专业技术作用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监督、侦查职能,不断提升协作效能,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执法方式,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为守护绿水青山、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长治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2022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
动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2.2022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
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
动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集体名单**

一、生态环境部门(4 个)

长治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

二、检察机关(4 个)

屯留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襄垣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壶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沁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三、公安机关(4 个)

上党区公安分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屯留区公安分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壶关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沁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附件 2

**2022 年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一、生态环境部门(4 个)

杨 懿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李 通 长治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王 方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一大队
靳 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二、检察机关(4 个)

张鹏建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史学民 黎城县人民检察院
秦宏德 平顺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程 杰 长子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三、公安机关(4 个)

张大名 长治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环保大队
刘 潞 长治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环保大队
郭大成 沁源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赵永清 平顺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

